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67.63	16267.6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46	1314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121.63	3121.63	100%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4年,广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财政部等10部委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桂财农〔2024〕8号)有关规定,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资金按照“当年分解下达给重点帮扶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规定,结合各地申报任务,测算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他县的中央资金户均补助标准。自治区资金按照“当年分配到重点帮扶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要求,安排户均补助0.49万元,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综上,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3.21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3.17万元。各地可以根据危房等级、改造方式、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实施差异化补助。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年11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下达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223万元;2023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3〕36号),将第一批中央资金9223万元全部分解下达给有关任务县(市、区)。2024年4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8号),下达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923万元;2024年7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16号),将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923万元全部分解下达至有关任务县(市、区)。			问题: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3923万元在收到资金文后30天分解下达,超出规定时限30天。未能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及时分解下达至有关任务县(市、区)的原因是办理审批中的各个环节衔接不够紧密。改进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实现审批各个环节无缝对接,按时下达中央资金。			
拨付合规性	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一卡通”渠道进行拨付,由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乡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和委托代理协议,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委托代发金融机构,再由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至农户。由乡镇、村委会组织代建或采取预定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没有通过现金形式拨付情况,确保资金拨付合规,不存在超标准支出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各县(市、区)、乡镇在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拨付给农户,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无超标准支出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各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认为农户身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鉴定危房,经农户申请,村委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等程序,精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竣工验收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制定绩效目标,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通过开展每月定期调度、下沉式督导、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认真组织各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截至2024年12月,中央和地方补助资金拨付率100%,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要求,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为减轻农户自筹建房压力,自治区、各设区市及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财力情况,投入资金3121.63万元支持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400万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资金721.63万元。2024年8月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各地资金拨付情况调度,重点对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解到县、乡镇、户情况进行核查,各地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及时,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含抗震改造)任务4894户于2024年10月底前全部竣工,竣工率为100%,提前2个月完成任务,中央补助资金拨付率排名全国第一,有效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100%(4502户)	无	
			7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数	依申请应改尽改	100%(392户)	无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无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100%	无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无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100%	无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100%	无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100%	无		
		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向地震高风险地区抗震改造需求集中的县区倾斜	根据实际情况推进	100%	无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100%	无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同步实施		广西不涉及此项工作		
		推广应用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	根据实际情况推广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维修加固≥15年	100%(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9%	无		
说明: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涉及资金问题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